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 2013—027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8: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续聘的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于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均整体参与了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转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公司聘请的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由山东天恒信变更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意见：

1、鉴于公司原聘请的山东天恒信审计团队参与了山东和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作出变更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3、公司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审计质量，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具体事项，详见会议通知。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